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23150057 號

主旨：公告福建省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173C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21 號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謝承春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案經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173C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王長明	男	47 年 2 月 22 日	無	249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